

证券代码：430564

证券简称：天润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9

陕西天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股东大会见证律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公司变更股东大会见证律师事务所的原因

根据陕西天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3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bse.cn/>）披露的公告《陕西天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3-008），公司原拟聘请律所为陕西丰瑞律师事务所，现因公司与北京市尚衡（西安）律师事务所签订了《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合同》，公司决定改为聘请北京市尚衡（西安）律师事务所为公司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事务所。

二、变更股东大会见证律师事务所的审议情况

本次变更股东大会见证律师事务所不属于《公司章程》规定需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因此无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新任律师事务所的情况

名称：北京市尚衡（西安）律师事务所

地址：西安市曲江新区曲江池东路1号万众国际B座1702室

三、变更股东大会见证律师事务所的影响

本次变更股东大会见证律师事务所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陕西天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30日